**工会小组组建及小组选任工作流程图**

根据学院工会有关设立工会小组及选举工会小组组长实施方案，以行政管理部门和教学系为基本单位，建立基层工会小组、选举工会小组长

各工会小组组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各小组所在的总支书记、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、提名、确定，并报学院工会审定后组织正式选举

各小组所在的总支书记（或支部书记），负责组织召开所辖部门工会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（参加选举的会员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选举得票数必须超过参会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，选举结果方为有效）

工会小组组长候选人产生后，由总支书记（或支部书记），宣布选举结果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报学院工会确定。

学院工会正式下文，基层工会小组正式成立。（调换工会小组长时，应经上述程序进行）

学院工会及各工会小组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归档